

#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1执95号

申请执行人：戴  
，住上海市

被执行人：史某1  
籍所在地上海市

被执行人：高  
户籍所在地上海市

被执行人：史某2  
户籍所在地上海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5）黄浦民一（民）初字第7570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2,232,280.00元及利息，并缴纳执行费人民币24,723.00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第二百四十八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史某1、高、史某2名下位于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1号1508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巢 炯  
审 判 员 吴 乐  
审 判 员 张 强  
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  
书 记 员 姜文栋